

兼顾“公益”和“诉讼” 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

——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办理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始末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赵玉龙

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一批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莲池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兼顾“公益”和“诉讼”,针对整改不到位的,运用提起诉讼的法律手段强化监督效果,修复受损公益,以“诉”的方式和形态解决问题,推动类案治理、诉源治理。

发现案件线索 某医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

保定某医院为辖区内二级综合医院,该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床位数100张。根据相关规定,床位数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的排污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类,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该医院自2004年成立以来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属于无排污许可证,违法向外界排放医疗污水,破坏生态环境,造成社会公共利益受损。

2020年8月,保定市莲池区检

察院通过开展莲池区医疗机构废水废物公益诉讼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发现线索,于2020年8月25日立案。

发出检察建议 督促行政机关履责

立案后,莲池区检察院调取了《莲池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台账》,并进行实地调查走访,查明保定某医院存在无排污许可证向外界非法排放医疗污水的情形。2020年9月24日,莲池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行监管职责,对保定某医院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医疗污水的情形依法处置。

2020年11月5日,当地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书面回复莲池区检察院称,保定某医院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床位数100张的综合医院,经现场勘察,实际使用床位数为79张,未达到100张床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0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中,将该医疗机构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确定为“登记管理”类,已于2020年7月1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工作。

提起公益诉讼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建议要求的期限届满后,保定某医院仍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医疗污水,破坏生态环境,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损害。2020年12月25日,莲池区检察院根据法院集中管辖的规定,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确认被告该行政执法部门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行为违法,责令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某医院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案件起诉后,检察机关向“名录”的制定部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发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适用问题咨询函》。2021年1月7日,对方作出复函,名录中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床位张数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床位数,生态环境部门的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依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床位数进行分类,确定其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

竞秀区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时,诉讼双方围绕被告是否履行法定职责的焦点进行了辩论。公益诉

讼起诉人指出,被告未严格按照规定确认管理类别,将“发证”类违规确认为“登记”类,存在未依法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的违法行为。被告经质证,当庭表示自己对政策理解有误,把政策理解为现有床位数造成了行政履职过程中的分类错误。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对规定理解错误,造成其在检察建议要求的法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未对某医院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水的情形依法处置,其行为违法。某医院于案件审理期间变更注册登记,降低床位数低于100张,排污类别变更未为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管理”类,完成申报,被告无须继续履行该职责。最终,竞秀区法院依法判决确认被告行政行为违法。

行政机关在履行监管职责的过程中,对政策法规理解错误,违法履行职责,不但造成社会公益受损,还会形成监管漏洞。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充分行使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职责,依法对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行政机因错误理解政策法规而实施的行政行为违法,以“诉”的形式体现司法价值引领。

滦南公安科技强警 点亮安商护企“平安灯”

河北法制报讯 (张

怀平 张希顺 安程圆)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传统的公安工作模式已不能满足新形势新时代的需要。滦南县公安局立足辖区治安实际,依托科技信息化手段,推进主动预防、快速反应、立体打击的智慧型警务模式落地生根、助力实战,点亮安商护企“平安灯”。

在侦办一起农村农田里的变压器被盗案件过程中,该局通过传统的侦查方式在重点时段蹲守盯防,发现成效并不明显,遂转变思路,研究技巧措施,与唐山市某电子有限公司合作推广了联网防盗报警系统,为全县1000余台农田变压器安装了联网防盗报警设备。此后,安装防盗系统的变压器无一被盗,大幅度降低了变压器被盗案件。

尝到了依托科技进步治安防控的“甜头”后,该局又与唐山市某电子科技公司研究论证,搭建了物联网报警服务平台,实现了人员进入设定范围,火灾、水淹视频自动报警。专门为县内的商业、企业用户提供了技防看护服务,实现了此类案件报警大幅下降,也为公安机关智能感知、动态研判、实时管控的社会治安提供了新的支撑点。

送法进企业 拧紧交通安全弦

河北法制报讯 (贾

惠中)为做好辖区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8月20日,高速交警秦皇岛支队祖山大队深入卢龙县骏阳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驾驶员出行安全意识。

其间,大队宣传民警辅警向企业负责人、驾驶员了解企业近期的运营情况、日常车辆隐患排查情况,强调坚决杜绝“带病”车上路行驶。通过发放宣传单、

现场解答等多种形式,民警就地宣讲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重点围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行人禁止上高速、“一盔一带”等方面进行宣传。

8月16日,内丘县司法局在天力城小区开展以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主的普法宣传进万家活动。活动中,不少群众前来咨询问题,普法宣讲员认真答疑释惑,使群众对平日里很多疑惑的问题都找到了答案。此次与居民“面对面”零距离普法宣传活动,在潜移默化中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

文红
韩丽萍 摄



祖孙二人地铁内走散 省会轨道公安及时相助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志青)祖孙两人乘坐地铁时走散,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民警辅警及时救助,帮老人安全地找到孙子。

8月8日20时许,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民警在新百广场地铁站一号站台执勤时,听到有人呼喊着某人的名字,该民警在人群中循声找

去,发现是一位老人,急忙上前询问情况。老人说:“我孙子刚才去厕所了,我喊了半天没人应声,快帮我找找!”

民警李春茹听后,联系车站广播在地铁内广播寻人,同时将老人领到警务室,安抚老人情绪,详细询问情况后得知,原来老人带8岁的孙子要坐到留村地铁站回家,孩子要去厕

所,老人想着没多远就没跟着,可一会儿工夫就看不到孩子了。老人由于着急,对孩子的穿着特征一时想不起来了。

民警随后查看视频,发现男孩从厕所出来,上了开往西王方向的地铁。值勤民警立即联系西王站,根据男孩特征迅速查找。这时男孩已在

西王站下车,发现不是目的地且找不到爷爷了,正在寻求地铁站内工作人员帮助。工作人员将孩子领到警务室,警员确认该男孩特征与老人描述相符。李春茹得到最新消息后,转告老人孩子已经找到,非常安全,随后便同老人一起前往西王站,顺利接到孩子。

“断卡”不断人生 司法温度照亮前程

□ 通讯员 韩玉龙 郭真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刘检察官您好,我是李翔(化名),非常感谢你们当时给了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让我能够继续完成自己的学业,我现在在学校还参加了演讲协会的社团活动,周末有时还会去附近的超市兼职……”接到来自曾经办理的一起案件的当事人的电话,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刘岩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2021年7月中旬,刚刚成年的李翔收到了他人生中的一份重要礼物——某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但很快他内心的欣喜被大学学费给冲散了。为了减轻家庭负担,李翔去了一家餐厅打工,其间有人向他介绍:“你可以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别人,自己什么都不用管,就可以轻松获得一些酬金。”法律意识淡薄的李翔抱着侥幸心理,切实保障自身及他人的交通安全,同时,让超员乘客转乘合规规程离开了现场。

的要求提供了自己名下的一张银行卡,介绍人给了李翔900元。后介绍人使用李翔的银行卡用于帮助上游网络犯罪分子进行转账,就这样李翔成了犯罪分子的“工具人”,也因出售银行卡获利而触犯了刑法。

2022年7月28日,李翔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审查起诉。刘岩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权利义务并进行了讯问。

“你为什么把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我当时想着做些暑期兼职挣些学费……”面对讯问,李翔详细陈述了自己在餐厅勤工俭学挣学费,把银行卡提供给他人换取报酬进而触犯法律的事实,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在李翔青春而略显稚嫩的脸上写满了悔意。

“李翔涉案数额确实达到了定罪标准,这么年轻,太可惜了。”“是啊,父母培养一个大学生多不容易啊!我们应该多了解一下他平时的日常

表现。”确定涉案金额后,刘岩心想:“如果提出实刑的量刑建议势必会影响一个准大学生的未来,这也不符合检察机关的办案理念,应该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李翔是一名准在校大学生,家庭确实困难,在社区和学校一贯表现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详尽的情况说明如实记录着这个刚刚成年的小伙子的日常表现。看到这份说明后,刘岩更加坚定了自己内心的想法,建议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广泛听取一下大家意见。

“李翔非专业的‘卡商’,主观犯罪动机不是恶意危害社会,到案后认罪认罚,日常表现良好,身份又是一名准在校大学生,同意承办人的缓刑建议。”与会检察官综合案件事实、法律适用、日常表现等多角度先后发表意见,一致同意对李翔提出缓刑建议。

然而该案提起公诉后,一审法院未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

“如果对其判处实刑,李翔便无法完成学业,大学生涯也就此终止,人生之路也因此而断送……”刘岩在收到判决书后,认真审查,认为该判决未充分考虑李翔从轻从宽处罚情节:犯罪时刚刚成年,系初犯偶犯;涉世未深,思想尚不成熟,主观恶性较小;只出售一张银行卡,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真诚认罪悔罪;积极退赔非法所得,对其适用社区矫正,社会危害性较低,对社区影响较小;对其判处缓刑,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也符合对涉“两卡”犯罪的学生以教育、挽救、惩戒、警示为主的要求,于是依法果断提出抗诉。

“现判决如下:被告人李翔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随着法槌落下,二审判决支持采纳了武邑县检察院的抗诉意见,李翔也如愿能够继续自己的学业,这便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